1.8万吨葡萄酒项目的污水处理工程(暨)
发酵站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一期）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联合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示，如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日

建设单位：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1.8万吨葡萄酒项目的污水处理工程(暨)发酵站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：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耿庄村北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发酵站院内
建设面积：一期402.78平方米（整体方案10653.28平方米）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监督电话：2883700